**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鼓政办〔2022〕32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鼓楼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鼓楼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鼓楼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切实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政务公开基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如下：

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深化公开

（一）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围绕国家、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做好重大政策、权威信息发布工作。做好政策发布解疑释惑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二）深化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减税降费信息，让市场主体更好享受政策红利，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公开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

（三）推进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及时公开申请条件、申请渠道。积极开展送政策上门、进园区等活动。

二、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拓展公开

（四）完善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各类信息发布平台，精准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确保工作指令协调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

（五）强化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精准推送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助力相关群体更好就业创业。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执行单位要精准把握政策导向，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

（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重点督促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推进信息公开，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三、围绕提升公开效果完善公开举措

（七）深化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进一步规范网络文本格式，优化数据下载功能。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工作，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本区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八）深化政策解读咨询服务。加强对重要政策文件及举措的解读，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内容，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文视频、新闻发布会、专家解读等形式增强解读效果，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九）合理确定信息公开方式。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四、围绕制度落实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十）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认真执行《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的指导意见》，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十一）突出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巩固政府网站集约化和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成果，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可视化、趣味化解读的推广力度，优化服务互动功能，高质量回应社会关切。提高信息发布原创比例，强化与政府网站稿源互通，杜绝重形式、轻内容和过度“娱乐化”现象。

（十二）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持续深化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的整合，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推动办事服务“快递式”公开。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

五、强化指导监督抓好工作落实

（十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时充分评估各种影响，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十四）有效改进工作作风。各单位要完善政务公开协调联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各内部机构按要求及时公开政务信息，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严格落实上级有关地市级以下政府不再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的相关要求，下级单位不得与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

（十五）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及时整改。要将本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